##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承將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發送予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JIANG CHEMICAL

#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図 二 八 桐 細 10 工 有 PK 公 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及 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及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C-4購買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C-4購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乙烯供應協議、氮供應協議及C-4購買協議之統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各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特別大會

「乙烯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統稱為買方)與興興(作為賣方)於二

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乙烯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被等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購買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 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並無參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 指 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 指 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 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嘉化」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 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其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 指 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最後可行日期」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指 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51%及約49%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氮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氮供應協議

「Nm<sup>3</sup>」 指標準立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75%、 12%及13%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分歧,概以中文名 稱為準。



#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管建忠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韓建紅女士 P.O. Box 2681

牛瑛山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韓建平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沈凱軍先生
 香港

 梅浩彰先生
 上環

表愚女士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敬啟者: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自及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i)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統稱為買方)與興興(作為賣方)訂立乙烯供應協議,據此,興興同意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乙烯;(ii)三江化工與興興亦訂立氮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向興興供應氮;及(iii)美福石化與興興訂立C-4購買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興興購買C-4。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乙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事項

興興同意於有關期間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持續供應不超過下列數量之乙 烯: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36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300,000 |

公噸每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300,000

### 乙烯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乙烯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乙烯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乙烯供應協議購買乙烯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

根據乙烯供應協議,每公噸乙烯之購買價應較全球乙烯市場資訊提供商 Independent Chemical Information Service所報上月26日至該月25日之平均市價低10 美元。為確保購買價不遜於當前市價,於向興興下達乙烯購買訂單前,鑒於乙烯之市場價格透明且易於評估,本集團採購辦公室的一名員工將核對Independent Chemical Information Service所報之實際乙烯市價及分析乙烯之市場資料,並經本集團財務部再次核對後,與興興公平磋商釐定乙烯之單位購買價。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乙烯購買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乙烯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須於收到乙烯發票(該發票須於交付乙烯後開具)後三日內以電匯或透過銀行承兑票據向興興支付購買價。倘購買價於到期時並未支付,則購買價連同其每日0.1%之利息須由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於付款日期前支付。

## B. 氮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主要事項

三江化工同意於有關期間向興興持續供應不超過下列數量之氮:

| Nm <sup>3</sup> 每年 |                        |
|--------------------|------------------------|
| 264,000,000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220,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220,0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氮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氮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氮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氮供應協議供應氮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

根據氮供應協議,銷售價設定為每Nm³人民幣0.28元(不含增值税的價格)。鑒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位於下游環氧乙烷市場,本集團生產的氮為一項副產品,本集團歷來僅出售一定數量以滿足其獨立客戶不時之需。由於氮運輸過程中產生之運輸相關成本及潛在之大量氣體壓力損失,氮之價格視乎地理因素而定,故與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地區(即三江化工及興興所處同一地區)以外之氮供應商收取之銷售價幾無任何相關性。因此,每Nm³人民幣0.28元(不含增值税)之銷售價乃參考當前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客戶」)之氮之銷售價釐定,就該客戶交貨地點而言唯一與氮供應協議具可比性。

根據氮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負責安裝及維修氣量表。氮供應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為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前市價(即售予相似氮購買量獨立客戶之氮銷售價),本集團已比較其他獨立氮供應商之報價及售予獨立客戶之氮歷史銷售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經計及氮之購買量後與興興公平磋商釐定氮之單位銷售價,即鑒於興興之年度平均氮購買量為二零一五年該客戶之預期年度氮購買量之約七倍(按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之實際購買量計算),故給予興興較向該客戶收取之氮銷售價(不含增值税)低於10%之折讓。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氮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氮供應協議,三江化工須於各月第二十五日起計五日內就興興應付當月之總 款項開具發票。興興其後須於下月第五日前將應付金額轉賬至三江化工指定之銀行賬 戶支付該款項。倘應付款項於到期時並未支付,則該應付款項連同其每日0.1%之利息 須由興興於付款日期前支付。

## C. C-4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 方間接擁有約51%及約49%。

## 主要事項

美福石化同意於有關期間向興興持續購買不超過下列數量之C-4:

| 公噸每年   |                        |
|--------|------------------------|
| 31,000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31,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31,000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C-4購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C-4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C-4購買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C-4購買協議購買C-4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

根據C-4購買協議,C-4之購買價應為於購買時SCI99.com網站(一家中國大宗商品線上定價平台)所報之市價。為確保購買價不遜於當前市價,鑒於C-4之市場價格透明且易於評估,本集團採購辦公室的一名員工將核對SCI99.com網站所報之實際市價及

分析C-4之市場資料,經本集團財務部再次核對後,並經考慮C-4之購買量,與興興公平磋商釐定C-4之單位購買價。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C-4購買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C-4購買協議,興興須於向美福石化交付C-4起計五日內就美福石化應付款項開具發票。美福石化其後須於收到C-4後30日內將應付金額轉賬至興興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該款項。倘應付款項於到期時並未支付,則該應付款項連同其每日0.1%之利息須由美福石化於付款日期前支付。

## 估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 A. 乙烯供應協議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 將自興興購買乙烯之預期數量(三江化工預計年度乙烯 需求量估計不超過約360,000公噸);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 產業務之預期未來需求;及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乙烯之估 計市價。
- B. 氮供應協議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興興將自 三江化工購買氮之預期數量(興興預計年度氮需求量估 計不超過約264,000,000Nm³);及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氮之估計 市價。
- C. C-4購買協議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美福石化 將自興興購買C-4之預期數量(美福石化預計年度C-4 需求量估計不超過約31,000公噸);及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C-4之估計 市價。

## 預期乙烯購買量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第五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投產後,為生產環氧乙烷及乙二醇,預期本集團每年需要約540,000公噸乙烯;
- (2) 由於本集團所需之所有乙烯均從獨立海外供應商進口(因中國乙烯之供應由國有公司控制,導致乙烯之供應不穩定),中國海關歷來向本集團收取2%進口税額外費用,因此,乙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本集團購買乙烯費用減少;及
- (3) 興興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乙烯最高產量介乎每年約 300,000公噸至360,000公噸,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催化劑生命週期及 天氣。

## 預期氮銷售量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於本集團生產環氧乙烷及乙二醇過程中,本集團生產的氮為一項副產品,本集團歷來僅出售一定數量氮(每年約50,000,000Nm³)以滿足其獨立客戶不時之需。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產能,本集團氮之年產能約為300,000,000Nm³。鑒於生產環氧乙烷及乙二醇過程中氮為副產品之性質,本集團擁有氮之剩餘產能,而每次額外數量氮之出售均將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及

(2) 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為生產環氧乙烷及乙二醇所需之氮之最高投入量介乎每年約 220,000,000Nm<sup>3</sup>至264,000,000Nm<sup>3</sup>,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催化劑生 命週期及天氣。

預期C-4購買量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美福石化每年需要約50,000公噸C-4用來生產;及
- (2) 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C-4最高產量約為每年31,000公噸。

基於上述各自之基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 | 九月三十日」 | 上年度 |
|-----------|--------|-----|
|-----------|--------|-----|

|                      | <b>似土儿月二十日</b>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乙烯供應協議(附註)           | 3,283,900      | 2,736,600 | 2,736,600 |
| 氮供應協議(不含增值税的價格) (附註) | 74,500         | 65,200    | 65,200    |
| C-4購買協議              | 119,700        | 119,700   | 119,700   |

附註: 於催化劑可使用年期之初期(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往往 產生更大量乙烯及需要更大量氮,此乃化工行業之正常現象。

另一方面,於催化劑可使用年期之後期(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甲醇製烯 烴生產設施往往產生更少量乙烯及需要更少量氮。因此,預期乙烯供應協議及氮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高於乙烯供應協議及氮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興興同意出售及美福石 化同意購買丙烯。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事項

興興同意一次過出售及美福石化同意一次過購買約2,000公噸丙烯。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購買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丙烯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SCI99.com網站所報丙烯之當前市價真誠磋商釐定。 有關丙烯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數量產品之報價相比較。美福石 化須於收到丙烯後30日內向興興支付丙烯之代價。丙烯之運輸及有關運費概由美福石化承 擔。

## 訂立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三江化工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三江新材料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減水助劑。美福石化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芳烴及混合芳烴。興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丙烯。

考慮到(i)本集團之生產工藝需要乙烯;(ii)興興之生產工藝需要氮;及(iii)本集團生產基地接近興興之生產基地,因而興興與本集團之間來往運輸乙烯之運費可得以減少,故三江化工分別與興興訂立乙烯供應協議及氮供應協議。

美福石化需要丙烯及C-4作為其生產原材料。因此,其與興興訂立:(i)C-4購買協議;及(ii)購買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關連人士

興興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75%、12%及13%。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5.63%之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均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興興於其股東大會上1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興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a)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同一關連人士(即興興)(作為賣方)訂立;及(b)具有類似性質,以致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均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相同定價機制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化工產品有關,故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有關連。因此,按乙烯供應協議及C-4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合併計算,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氮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氮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 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 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釐定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分別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分別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18樓18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 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0%。因此,有關權益股東(即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或其聯繫人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 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所載之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

經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各項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追認及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愚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 易之代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乙烯供應協議、氮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i)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統稱為買方)與興興(作為賣方)訂立乙烯供應協議,據此,興興同意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乙烯;(ii)三江化工與興興亦訂立氮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同意向興興供應氮;及(iii)美福石化與興興訂立C-4購買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興興購買C-4。

同日,美福石化與興興訂立一次過交易協議,即購買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興興 購買丙烯。

興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75%、12%及13%。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5.63%之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均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興興於其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興興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i)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同一關連人士(即興興)(作為賣方)訂立;及(ii)具有類似性質,以致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均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按相同定價機制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化工產品有關,故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有關連。因此,按乙烯供應協議(「乙烯年度上限」)及C-4購買協議(「C-4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合併計算,乙烯供應協議、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氮供應協議(「**氮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氮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 貴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 貴公司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0%。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或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通過之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購買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政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財政狀況、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

閱當前情況下現時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其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 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三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三江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減水助劑。 興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丙烯。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丙烯。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造及銷售重芳烴及混合芳烴。

#### 1.1 乙烯供應協議

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下游環氧乙烷市場,乙烯(即環氧乙烷之直接原料)一直為 貴集團最重要之最終原料。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由於環氧乙烷生產廠房附近並無地方供應商, 貴集團一直就環氧乙烷製造業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乙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可將甲醇轉化為多種化學品(包括乙烯),已成功開始其商業營運,乙烯估計設計年產量約為300,000公噸,惟可能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所使用之新催化劑之生命週期及天氣)而增加。考慮到興興與 貴集團之生產廠房距離較近,故興興可能收取較低之運費,與國外供應商目前收取之價格相比,預期 貴集團根據乙烯供應協議將可獲得相對較低之乙烯購買價。

考慮到(i)乙烯為 貴集團生產環氧乙烷最重要之最終原料;及(ii)興興之甲醇 製烯烴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後,與國外供應商目前收取之價格相比, 貴集團 可獲得相對較低之購買價,吾等認為,透過訂立乙烯供應協議, 貴集團日後可以 相對較低之成本獲得穩定之乙烯供應,有利於其環氧乙烷擴產。因此,吾等認為, 乙烯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 整體之利益。

## 1.2 氮供應協議

於環氧乙烷之生產工藝中,產生化學品及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氮)等副產品, 貴集團僅出售一定數量之該等副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該等副產品連同租金收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8,580,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74%。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氮通常存儲於容器內運輸至客戶。由於氣體壓力在長途運輸過程中可能大幅減少,加上與運輸氮相關之成本,氮之需求視乎地理因素而定,這(其中包括)説明了過往雖然 貴集團之年產量較高,但客戶對氮之需求較低之原因。興興之生產基地距離 貴集團之生產基地約兩公里,故向興興供應氮受上述

地理因素之影響甚小,而其向 貴集團購買其生產工藝所用之氮之運費相對較 低。

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氮生產能力一直過剩,訂立氮供應協議將讓 貴集團自銷售氮獲得穩定之收益來源,而環氧乙烷之生產工藝在任何情況下均會產生氮,若不出售則會排放。因此,吾等認為,氮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1.3 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美福石化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芳烴及混合芳烴,而C-4及丙烯為美福石化生產芳烴之必需元素。

由於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可將甲醇轉化為多種化學品(包括C-4及丙烯),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功開始其商業營運,預期C-4及丙烯之產量將會增加,估計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31,000公噸及約390,000公噸。

此外,由於興興之生產基地接近美福石化之生產基地,興興向美福石化運輸 C-4及丙烯之運費可降至最低。因此,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C-4購買協議將可穩定 銷售及供應美福石化生產之必需元素C-4。

考慮到(i)美福石化需要C-4及丙烯作為其生產之原材料;(ii)興興向美福石化運輸C-4及丙烯之運費可降至最低;及(iii)訂立C-4購買協議將可穩定銷售及供應美福石化生產之必需元素C-4,吾等認為,C-4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乙烯供應協議

乙烯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乙烯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乙烯供應協議購買乙烯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乙烯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由三江化工與興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乙烯供應協議,其中包括每公噸乙烯於購買時之購買價應較全球乙烯市場資訊提供商Independent Chemical Information Service(「ICIS」)(http://www.icis.com/)所報於上個月二十六日至購買當月二十五日之平均市價低10美元(詳情將於下文闡述),且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須於收到發票(將由興興於發出乙烯後發出)後三日內向興興支付款項。

吾等已評估ICIS之背景及其收集石化產品市場資訊所採納之方法。ICIS為獨立市場資訊提供商,專注於全球化工、能源及化肥行業。ICIS在全球化工行業報告方面擁有超過25年之經驗,其全球團隊遍及180多個商品市場。根據ICIS之網站,其價格評估乃基於自市場廣泛領域,包括全球消費者、生產商及貿易商收集之資料,並訂有方法諮詢政策,以維持所採納方法之有效性。此外,吾等注意到由ICIS發佈之資料被全球諮詢公司之石油化工行業研究報告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文件等出版物所引述。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ICIS乃廣泛接受之石化市場資訊來源,而ICIS所報之市場資訊將為中國乙烯現行市價之可靠概約價格。

於評估乙烯供應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兩份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各自之協議期限內購買乙烯(「乙烯定價樣本」)。儘管由於上文所述缺少本地供應商,乙烯定價樣本之獨立第三方位於中國以外地區,但考慮到(i)乙烯定價樣本代表 貴集團就購買乙烯與獨

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協議;(ii)各乙烯定價樣本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內訂立,因此被認為最新及根據類似市況訂立;及(iii)乙烯,即各乙烯定價樣本項下之相關產品,就性質及規格而言與乙烯供應協議項下之乙烯相同,吾等認為,所審閱之樣本協議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於各乙烯定價樣本項下,乙烯之價格乃經全部或大部分參照ICIS於擬付運月份之月內按不超過有關市場價每公噸10美元之折扣之定價條款所報之當時平均市價釐定,因此,此定價條款遜於乙烯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ICIS所報上月二十六日至購買月份二十五日之乙烯每公噸平均市價低於10美元。此外,根據乙烯供應協議,給予三江化工較每公噸乙烯當時平均市價低10美元之折扣,而乙烯定價樣本並無提供該折扣。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乙烯供應協議之定價基準優於乙烯定價樣本之定價基準。

就支付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乙烯定價樣本項下供應商之位置位於中國以外地區,與乙烯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商不同,因運輸問題而導致支付條款不同,因此比較乙烯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與與位於中國以外地區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之支付條款之相關性不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中國石化行業而言,買家於供應商發貨前付款乃業內慣例。吾等已審閱興興就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丙烯而訂立之兩份協議(「乙烯付款樣本」)。考慮到(i)乙烯付款樣本代表興興將就銷售丙烯而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常用支付條款;(ii)各乙烯付款樣本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被認為最新及根據類似市況訂立;及(iii)丙烯,即各乙烯付款樣本項下之相關產品,與乙烯一樣屬於石化產品範疇,因此吾等認為,其交易之支付條款具有可比性,吾等認為所審閱之樣本協議乃屬公平及

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根據各乙烯付款樣本,獨立第三方買家須於興興發出丙烯前付款,故該支付條款遜於乙烯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要求三江化工於興興發出乙烯後付款)。除上述支付條款外,吾等並未注意到根據乙烯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遜於乙烯付款樣本項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乙烯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不遜於興興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支付條款。

考慮到(i)根據乙烯供應協議購買乙烯將會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乙烯供應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優於乙烯定價樣本之條款,而乙烯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乙烯付款樣本之條款;及(iii)訂有內部控制政策、方法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一節),以確保購買乙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認為,乙烯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乙烯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2.2 氮供應協議

氮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氮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氮供應協議供應氮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氮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由三江化工及興興經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氮之購買量後協定。根據氮供應協議,氮之銷售價將固定為每Nm³人民幣0.28元(不含增值稅的價格),此乃經參考當前提供予獨立客戶之銷售價釐定。此外,協議期限內月結日為每月二十五日,而三江化工須於各月第二十五日起計五日內就興興應付當月之總款項開具發票。興興其後須於下月第五日前將應付金額轉賬至三江化工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該款項。

在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由於氮運輸過程中產生之運輸相關成本及 潛在之大量氣體壓力損失,氮之價格視乎地理因素而定,故將氮供應協議項下氮 之銷售價與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地區(即三江化工及興興所在同一地區)以外之其 他氮供應商收取之現行市價相比較幾無任何相關性。吾等進一步瞭解到,三江化 工收取之氮之銷售價乃根據興興之交貨地點(考慮到上述地理因素)、購買量及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氮之銷售價等多個因素(「**氮定價因素**」) 釐定。於評估氮供應協 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最初獲提供四份三江化工與獨立 第三方訂立之樣本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各自之協議期限內供應氮。在 所提供之四份樣本協議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僅有一份(「氦樣本」) 乃由 貴公司與 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地區(即興興所在同一地區)之一名獨立買方訂立。此外,相 較於其他三份樣本協議,氮樣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經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五 年前九個月擁有該賣家最大歷史氮購買量。吾等注意到,氮樣本項下二零一五年 前九個月之歷史購買總量佔三江化工於同期氮銷售總量約73.92%,而其他三份樣 本協議各自項下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之購買量則僅佔三江化工二零一五年前九個 月之氦銷售總量不超過10%。因此,儘管氦樣本並非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之最近樣本協議,但考慮到三江化工在釐定氮之銷售價時所考慮認為更關鍵之氮 定價因素,故吾等主要參考氮樣本進行分析,吾等認為,氮樣本為三江化工與獨 立第三方訂立之就買方交貨地點及氮購買量而言與氮供應協議具可比性之唯一氮 供應協議,因此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於將氮供應協議與氮樣本進行比較時,吾等注意到,由於缺乏獨立第三方根據氮定價因素釐定之公開市價,兩份協議均採用固定價格機制。儘管氮供應協議項下沒有價格調整機制,為確保向興興收取之氮銷售價不遜於向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三江化工擬不時審閱及監察中國(尤其是乍浦地區)之氮銷售價,並將與興興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以便日後根據氮供應協議之氮銷售價較三江化工屆時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平均氮銷售價低20%(「限

**額**|)時調整有關氮銷售價。此外,吾等注意到,氮之銷售價每Nm<sup>3</sup>人民幣0.28元 (不含增值税的價格)略微低於氮樣本所收取不含增值税之氮之銷售價,及較後者 折讓少於10%。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根據二零一五年前九 個月的實際購買量計算,氮供應協議項下之平均年購買量為二零一五年氮樣本買 方預期年購買量的近七倍,及 貴集團生產基地與興興僅相距約兩公里,較 貴 集團生產基地與氮樣品買方之距離更短。就該折讓之程度而言,吾等獲悉,距 貴 集團氮生產基地之距離越近及銷量越高,三江化工將產生之每公噸運輸成本則越 低,因此,提供予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之折讓將會更大。經計及(i)氮供應協議項 下所採納之價格機制(即固定價格機制)與氮樣本所採納者相同;(ii)倘日後達到限 額,則三江化工擬調整氮銷售價;(iii)與氮樣本相比,氮供應協議項下之購買量顯 著為高,且距 貴集團生產基地之距離更短;(iv)儘管氮樣本項下之買方與興興均 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地區,使得氮樣本及氮供應協議項下之價格將更少受到氮揮 輸過程中潛在之大量氣體壓力損失因素之影響,及就買方交貨地點而言彼此之間 被視為具可比性,但興興距離 貴集團生產基地之位置較氮樣本項下獨立第三方 買方更近,因此將降低運輸成本,進而降低總成本;及(v)在任何情況下,氮將於 環氧乙烷生產過程中生成作為副產品,如上文「1.2氮供應協議」一節所述,該等大 量氮之銷售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吾等認為,氮供應協議項下向興興提供 之氮銷售價較氮樣本項下氮之銷售價之輕微折讓商業上合理。

關於支付條款,根據氮樣本之支付條款,其中包括協議期限內月結日為每月 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買方須於次月二十日或之前繳納月度付款。因此,氮樣本 允許給予獨立第三方買方月結日後約二十五日之信貸期,而氮供應協議僅允許給

予興興月結日後約十日之較短信貸期。除每月信貸期外,吾等並未注意到根據氮 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遜於氮樣本項下之條款。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 為,氮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較氮樣本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考慮到(i)氮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氮銷售將會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ii)氮供應協議項下之氮銷售價較氮樣本項下氮銷售價之折讓商業上合理及氮供應協議之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較氮樣本之條款更為有利;及(iii)訂有內部監控政策、方法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一節)以確保氮銷售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氮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氮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3 C-4購買協議

C-4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C-4購買協議之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故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根據C-4購買協議購買C-4將產生之總代價將不會導致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C-4購買協議,C-4之購買價應為於購買時在SCI國際網站www.sci99.com(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認可之網站)上之原材料網上價格數據庫所報之市價。為確保購買價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比較其他獨立C-4供應商之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經考慮C-4之購買量後,與興與公平磋商釐定C-4之單位購買價。

根據C-4購買協議進行交易之C-4數量須載於根據C-4購買協議每次交易之獨立購買訂單。根據C-4購買協議,興興須於向美福石化交付C-4起計五日內就美福石化應付款項開具發票。美福石化其後須於收到C-4後30日內將應付金額轉賬至興興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該款項。倘應付款項於到期時並未支付,則該應付款項連同其每日0.1%之利息須由美福石化於付款日期前支付。

於評估C-4購買協議項下興興提供之C-4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美福石化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C-4樣本協議。然而,吾等發現訂立該等C-4樣本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均非位於中國之公司。考慮到美福石化與中國以外地區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C-4樣本協議涉及其他交付條款及不同定價機制,吾等認為,美福石化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C-4樣本協議不具可比性。另一方面,吾等已取得興興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樣本C-4銷售協議(「C-4樣本協議」)。於挑選C-4樣本協議時,吾等假設興興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五年訂立C-4銷售協議。C-4樣本協議由 貴公司根據吾等建議之標準提供,其中C-4樣本協議乃由興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訂立,訂立之原因是為反映C-4之現行市價提供參考。考慮到C-4樣本協議之日期,吾等認為該等C-4樣本協議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C-4購買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之購買價並不遜於C-4樣本協議之購買價。吾等亦已將樣本購買訂單與支付條款進行比較,注意到C-4購買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之支付條款並不遜於C-4樣本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之支付條款並不遜於C-4樣本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之支付條款。

考慮到(i)C-4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C-4交易將由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ii)C-4購買協議項下提供予 貴公司之購買價並不遜於C-4樣本協議 之購買價,且C-4購買協議之支付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提供予 貴公司之

支付條款並不遜於C-4樣本協議之支付條款;及(iii)現行內部監控政策及方法以及程序(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一節),為確保C-4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認為,C-4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C-4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買賣訂單之個別分包合約(「**分包合約**」)將由相應之有關訂約方訂立。吾等 獲悉, 貴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不時符合 上述定價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將由 貴公司採購辦公室、財務部、董事 會辦公室及審核部門實施及監督:

(i)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一套有關關連交易之管理系統。根據此系統,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之信息搜集及監督,並將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分包合約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之公平性不時進行評估。尤其是就乙烯供應協議而言,於向興興下達乙烯購買訂單前, 貴公司採購辦公室的一名員工將會根據乙烯供應協議項下之相關分包合約將購買價與ICIS所報之乙烯當時最新之平均市價進行比較,並經 貴公司財務部交叉核對,以確保二者之間之一致性。就氮供應協議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將氮銷售價和時進行比較,以確保日後達致限額時訂立之補充協議可調整有關價格。就C-4購買協議而言, 貴公司採購辦公室的一名員工將不時核對SCI國際網站所報之實際市價,並根據C-4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分包合約將該價格與C-4之購買價進行比較,並經 貴公司財務部交叉核對,以確保二者之間之一致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繼續審閱各分包合約於訂立前以及各分包合約期限內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且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貴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監督及評估關連交易之程序是否 符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要求。

考慮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由 貴公司不同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辦公室、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審核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獨立進行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及支付條款,及 貴公司採納之方法及程序能確保乙烯採購、氮銷售及C-4採購將分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2.4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興興已同意一次性出售及美福石化已同意購買約2,000公吨丙烯,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購買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興興所供應之丙烯數量在其當前產能範圍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丙烯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SCI國際網站www.sci99.com(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認可之網站)上之原材料網上價格數據庫所報丙烯之當前市價真誠磋商釐定。有關丙烯之代價屬公平合

理,並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數量產品之報價相比較。美福石化須於收到丙 烯後30日內向興興支付丙烯之代價。丙烯之運輸及有關運費概由美福石化承擔。

於評估購買協議項下興興提供之丙烯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美福石化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丙烯樣本協議。然而,吾等發現訂立該等丙烯樣本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均非位於中國之公司。考慮到美福石化與中國以外地區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丙烯樣本協議涉及其他交付條款及不同定價機制,吾等認為,美福石化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丙烯樣本協議不具可比性。另一方面,吾等已取得美福石化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份樣本丙烯銷售協議(「丙烯樣本協議」)。於挑選丙烯樣本協議時,吾等假設興興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丙烯銷售協議。丙烯樣本協議由 貴公司根據吾等建議之標準提供,其中丙烯樣本協議乃由興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訂立,訂立之原因是為反映丙烯以及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提供參考。考慮到丙烯樣本協議之日期,吾等認為該等丙烯樣本協議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較丙烯樣本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在約4.41%至約5.03%之間輕微折讓。

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量較每份丙烯樣本協議之購買量多約兩倍,因此,興興於購買協議中對大宗購買給予折讓。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對於購買量與大宗購買折讓幅度之間之關係之釐定並無機制或公式,如同根據購買協議進行交易。吾等進一步瞭解到,於釐定購買協議內大宗購買折讓時,興興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之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量及根據C-4購買協議之C-4交易,使興興與美福石化之間構成了買方與忠誠客戶之關係。因此,吾等認為,購買協議中之購買價乃屬合理。

吾等亦已將樣本購買訂單與支付條款進行比較,注意到購買協議項下提供 予 貴公司之支付條款並不遜於丙烯樣本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

#### 3. 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3.1 乙烯年度上限

下文表一概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乙烯年度上限。

表一:乙烯年度上限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3.283.900

2,736,600

2,736,6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乙烯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自興興購買乙烯之預期數量;(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 貴集團生產業務之預期未來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乙烯之估計市價(「乙烯估價」)後釐定。

於評估向興興購買乙烯之估計年度購買數量時,吾等主要考慮之各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預期環氧乙烷產能及據此之預期乙烯需求;(ii)由於向興興購買乙烯而導致之進口税潛在成本節約;及(iii)於未來數年興興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預期乙烯平均產量水平。

#### (i) 貴集團之預期環氧乙烷產能及預期乙烯需求

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一直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根據二零一四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11,160,000元,佔 貴集團年度總收益約88.30%。於過往三個年度, 貴集團已斥巨資擴大其環氧乙烷產能。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即 貴集團採用之生產環氧乙烷之生產設施)之建設包括五期,前四期先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開始商業營運,而

第五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營運。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五期產能提升後,預期 貴集團之環氧乙烷年產能將自現有水平約330,000公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約570,000公噸,促使 貴集團對乙烯之相應年度需求自現有水平約300,000公噸至約540,000公噸(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需求不變)。

#### (ii) 向興興購買乙烯而導致之潛在進口稅成本節約

由於環氧乙烷生產廠房附近並無地方供應商, 貴集團一直就環氧乙烷 生產業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乙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國外供應商 進口乙烯過往產生中國海關向 貴集團收取約2%進口税之額外成本。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營運以來,興興成為 貴 集團於中國之唯一氮供應商。為最大限度透過向興興購買乙烯而節約潛 在進口税成本(向獨立國外供應商進口乙烯則會收取), 貴集團擬於截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盡可能透過購買興興甲醇製 烯烴生產設施所生產之乙烯以滿足其乙烯年度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及由 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乙烯年 度需求超過興興所生產之乙烯相應年度最高產量水平(估計分別為約

360,000公噸、約300,000公噸及約300,000公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購買興興所生產之全部乙烯年度最高產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自興興購買之年度估計乙烯數量分別為約360,000公噸、約300,000公噸及約300,000公噸,相當於 貴集團相應估計乙烯年度需求之約66.67%、約55.56%及約55.56%。

## (iii) 興興所生產之乙烯估計年度最高產量水平

須注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興興所生產之乙烯估計年度 最高產量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高2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產生有關差別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興興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所用催化劑之轉化率及天氣(其為產生上文所 述差別的重要因素)。吾等獲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甲醇製烯烴生產設 施開始商業營運後之首個年度,預期所用催化劑之轉化率較高,因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興興所生產之乙烯產量較 高,導致三江化工預期可購買更多數量之乙烯以滿足其環氧乙烷生產, 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乙烯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 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評估上述有關催化劑之轉化率下降 預期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新化學 催化劑之轉換率於催化劑生命週期內下降為正常現象,並會由此導致催 化劑生命週期第一年之年度最高產量水平遠高於催化劑生命週期之後 期。事實上,據 貴公司告知,對於其他生產設施,三江化工曾於催化 劑生命週期之第一及第二年內實現了年產能變動約30%之最大百分比。 吾等進一步獲悉,為於所用催化劑之轉化率下降至一定水平時仍能保持 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乙烯產量水平,興興將進行催化劑轉換程序。經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興興所 生產之乙烯估計年度最高產量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 年度各年之間20%之差別屬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乙烯估價乃經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乙烯購買價後釐定,並得知乙烯估價處於上述期間價格區間高位內。於評估乙烯估價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研究公開可獲取之亞洲市場乙烯過往市價趨勢及乙烯市價預測。如二零一四年

報所披露,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之環氧乙烷生產及供應業務受乙烯的平均市價增加所影響,而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化工行業的週期性所致。吾等瞭解到乙烯市場極具週期性,於化工生產鏈中,盈利可能每五至十年發生反轉。於二零一四年以前,乙烯市場為低盈利市場,而二零一四年則轉向高盈利市場。根據ICI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編製的亞洲化工市場介紹(http://www.icis.com/),東北亞地區的乙烯平均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前九個月內大幅提升,而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呈波動趨勢。根據成立逾100年之久的全球化工資訊提供商Platts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的行業報告「亞洲石化市場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展望」(http://www.platts.com/),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供應緊缺,亞洲乙烯市場大多錄得增長。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儘管亞洲乙烯市場承壓,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反彈,且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東北亞將出現新一輪乙烯需求。鑒於(i)乙烯估價處於過往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區間內;(ii)亞洲地區平均乙烯市價之近期波動趨勢;及(iii)二零一五年九月以後亞洲乙烯市場之樂觀前景可能推動市價上漲,吾等認為計算乙烯年度上限所用之乙烯估價(處於過往價格區間高位內)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ICIS所報之乙烯市價以美元計值,而乙烯年度上限以人 民幣計值。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乙烯年度上限時,已就購買乙烯之估計 年度費用採用約5%之緩衝,以減少(其中包括)匯率波動之影響。吾等已審閱乙烯 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

應乙烯年度上限約相等於相應購買乙烯之估計年度數量乘以乙烯估價,並有5%之緩衝。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http://www.pbc.gov.cn/),於緊接乙烯供應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美元兑人民幣之概約匯率由約1.00美元兑人民幣6.1104元大幅波動至約1.00美元兑人民幣6.4085元。鑒於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吾等認為,於計算乙烯年度上限時已透過緩衝合理考慮潛在匯率之波動。

考慮到(i)經考慮(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第五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投產後,未來數年 貴集團環氧乙烷之預計產能增加;(b)向興興購買乙烯(而非向獨立國外供應商採購乙烯)將節約潛在進口稅成本;及(c)視乎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所用催化劑性能而定之興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生產之乙烯估計年度最高產量水平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興興購買乙烯之估計年度數量;及(ii)乙烯估價如上文所述乃商業上合理,吾等認為乙烯年度上限之釐定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氮年度上限

下文表二概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氮年度上限。

表二:氮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4,500 65,200 65,200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氮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氮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假設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興興將自三江化工購買氮之預期數量;及(ii)根據氮供應協議,氮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將釐定為每Nm³人民幣0.28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打算將興興根據氮供應協議自三江化工所購買的 氮用於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運行。因此,於評估興興之估計年度氮購買數量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興興之氮需求預測,主要考慮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未來前景及發展。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興購買氮之估計年度數量將分別不超過264,000,000Nm³、220,000,000Nm³及220,000,000Nm³。根據吾等對公開可獲取資料之研究,中國有關甲醇製烯烴技術之應用日益普遍。根據中國政府發布的《石

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積極推廣中國現代煤化工技術(包括甲醇製烯烴生產工藝)等的科技創新為國家目標之一。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http://www.fdi.gov.cn/)刊發的新文章,現時中國甲醇總消耗的約35%來自甲醇製烯烴技術的應用,導致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成為中國最大甲醇下游市場。該報告亦指出,鑒於對甲醇下游產品之需求增加,中國甲醇製烯烴技術安裝乃至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的總產能亦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達致每年約6,620,000公噸。另外,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秘書長胡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煤化工產業精細化發展高層論壇上表示,就中國現代煤化工產業而言,產品精細化、高端及高增值發展將為十三五發展規劃的主要焦點,而甲醇製烯烴等技術的發展將為實現該等目標之重要方式。除中國政府大力推廣甲醇製烯烴技術的應用外,如「1.1乙烯供應協議」一節所述,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興興將持續需要氮以支持其運營。

吾等進一步獲悉,興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氮購 買數量稍微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據 貴公司管理層 告知,產生有關差別之主要原因為,於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 後首個年度,預期甲醇製烯烴生產工藝所用催化劑之轉化率較高,因此,截至二 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進料需求較高,

導致興興之估計年度氮購買數量預期較高,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氮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考慮到「3.1(iii)興興所生產之乙烯估計年度最高產量水平」一節所述吾等評估催化劑之轉化率下降預期之合理性,吾等認為,興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氮購買數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差別屬合理。

經考慮(i)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廣之樂觀前景;及(ii)興興之 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營將推動其未來氮需求,吾等 認為氮年度上限之釐定(包括所採納之假設)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3 C-4年度上限

下文表三概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C-4年度上限。

表三:C-4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9,700 119,700 119,7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C-4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美福石化將自興興購買C-4之預期數量後釐定。預期C-4購買量乃根據(i)美福石化每年需要約50,000公噸C-4用來生產;及(ii)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之C-4最高產量約為每年31,000公噸釐定。吾等已審閱C-4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C-4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美福石化將自興興購買C-4之估計年度數量及C-4購買協議項下每公噸C-4價格(不含增值稅)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打算將美福石化自興興購買之C-4用於美福石化之重芳烴及混合芳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成品油之主要成分)生產。根據中國政府發布之《石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受惠於行業改革升級,中國多個行業對石化及化工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故預計中國成品油消耗量將達致320,000,000公噸,相當於十二五規劃所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5.5%。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的《商務部關於做好成品油分銷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成品油市場的發展將維持穩定。該報告亦指出,儘管存在國際原

油價格意外上漲等潛在挑戰,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成品油市場將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不斷推進城市化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等利好。因此,鑒於中國成品油消耗不斷增加,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石化及化工產品之衍生需求將會增加,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石化及化工產業之前景樂觀,及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維持穩定。

此外,鑒於興興之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營,預期C-4之年產能將約為31,000公噸,可滿足C-4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購買量。因此,吾等認為訂立C-4購買協議將確保興興向美福石化穩定供應C-4。

經考慮(i)二零一五年中國石化及化工產品行業前景樂觀及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維持穩定;(ii)興興於其甲醇製烯烴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後之估計C-4產量;及(iii)訂立C-4購買協議將確保興興向美福石化穩定及持續供應C-4,並參考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C-4年度上限之釐定及 貴公司作出之假設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審閱

乙烯年度上限、氮年度上限及C-4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乙烯年度上限、氮年度上限及C-4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

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定有關交易之條款,或無法確定不會超出乙烯年度上限、氮年度上限及C-4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購買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般資料

## 1. 董事的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                           |              |      |                                  | 於最後可行<br>日期於相同類別 |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淡倉 | 股份數目<br>及類別                      | 證券之持股<br>概約百分比   |
| 管建忠先生<br>(「 <b>管先生</b> 」) | 受控制公司之<br>權益 | 好倉   | 488,565,000股<br>普通股( <i>附註</i> ) | 49.20%           |
|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990,000股<br>普通股 ( <i>附註</i> )    | 0.10%            |
| 韓建紅(「韓女士」)                | 配偶權益         | 好倉   | 489,555,000股<br>普通股 (附註)         | 49.30%           |

附註: 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之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淡倉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Sure Capital | 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8,473 | 84.71%          |
| Sure Capital | 韓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529 | 15.29%          |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 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 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均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可於一年內 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一般資料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 合約):

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及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高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 述其名稱及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 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 601至6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毅恒先生,彼亦兼任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制定,並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頒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可供查閱:

- (a) 乙烯供應協議;
- (b) 氮供應協議;
- (c) C-4購買協議;
- (d) 購買協議;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一般 資料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4頁;

- (g)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及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乙烯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乙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興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 氮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氮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C-4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4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興興與美福石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 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沈凱軍先生

韓建紅女士 梅浩彰先生

韓建平先生